## 十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新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新郑市 2025 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新郑市公路工程处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30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<u>114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6140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\_\_/\_\_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/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/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/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/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新郑市公路工程处 (盖电子章)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非中小型企业,不用填写:
- 3、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- 4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